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東海

陳宛榆

林棟梁

陳雪華

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蔡玉梅

林雲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2號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15萬0356元【即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建物之起訴時價額之總和，計算式 $0000000 + 00000000 = 00000000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29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
02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